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9 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6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09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英搏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英搏尔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搏尔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英搏尔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英搏尔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4年7月15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1,845,2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9,928,8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确定发行价格为48.99元/股，截至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前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70,458.30万元，其中：珠海生产基



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22,997.62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1,650.93万元，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27,122.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77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231.04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2,7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4,531.04万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活期	4,795,259.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9630078801300001455	活期	423,061.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活期	52,503.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环支行	714675901353	活期	1,247,221.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901472824	活期	36,902,855.94
兴业银行菏泽分行	377810100100221010	活期	1,889,528.90
合计			45,310,431.76

注1：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情况：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372.28万元，扣除手续费2.14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1、“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6月末在建设中，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系待投入的项目建设款项。

2、“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已于2024年6月2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系待支付款项和节余的募集资金。

（1）截止2024年6月20日，“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E=A-B-C+D）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2,767.43	27,093.70	3,225.77	405.52	2,853.48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I、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II、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9,023,820.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0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8,5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2,700.00 万元。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 到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挂钩型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25,000.00	1.60%/2.85 %/3.25%	2022-09-16 至 2022-12-16	是	2022-12-16	1,776,369.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金鼎支行	定期型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0	1.75%/2.90 %	2022-09-29 至 2022-12-22	是	2022-12-22	667,39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金 鼎支行	定期存 款	固定收 益	21,000.00	1.50%	2022-09-15 至 2022-12-15	是	2022-12-15	787,500.00
	定期存 款	固定收 益	1,000.00	1.50%	2022-09-16 至 2022-12-16	是	2022-12-16	37,500.00
	定期存 款	固定收 益	11,000.00	1.50%	2022-12-15 至 2023-03-15	是	2023-03-15	412,500.00
	定期存 款	固定收 益	1,000.00	1.50%	2022-12-16 至 2023-03-16	是	2023-03-16	37,500.00



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均已到期赎回。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距本报告基准日较短，尚未达到首个可单独计算效益的周期。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批准报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1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458.30						70,45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汇总金额：		70,458.30						70,45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641.58						13,641.58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325.01						34,325.0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491.71						22,491.7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2,997.62	40,985.14	40,985.14	22,997.62	-17,987.52	2025-07-06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11,650.93	13,879.01	13,879.01	11,650.93	-2,228.08	2025-12-31		
3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2,767.43	32,767.43	27,122.12	32,767.43	32,767.43	27,122.12	-5,645.31	2024-0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687.63	8,687.63	10,000.00	8,687.63	8,687.63	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631.58	96,319.20	70,458.30	97,631.58	96,319.20	70,458.30	-25,860.91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注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情况和原因

（1）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记载，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包括场地设计规划、土建工程施工、装修工程施工、硬件购置及安装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受原材料和设备运输进度、人员安排等影响，设备购置安装等工作进展缓慢，工程施工等未能如期进行；另一方面，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适当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在新购置地块上建设募投项目，更加科学、合理统筹规划整体空间布局，使研发工作能够更好地与公司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支持公司生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5 月 9 日调整至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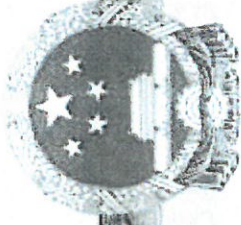
(2)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一方面，受宏观因素、社会经济因素等综合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供应、人员安排、设备采购、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度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另一方面，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记载，“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第二阶段需待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毕且非生产部门搬迁完毕后方可实施。由于“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因此，“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进度需结合“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相应进行延后。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将“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6 日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将“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20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注 3：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06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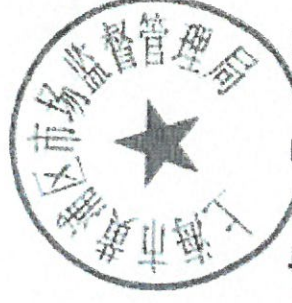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此二维码,即可体验更多便捷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08年03月28日
8/3/28
年/月/日



姓名: 于长江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记录
5.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事务所 CPAs



恒城恒信 2013.7.30
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的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毁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格, 继
a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4526198803062331